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核數師

而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刊發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賈輝女士
黃傳福先生
蔣一任先生
梁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陳健生先生
黃鎮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602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核數師
而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
刊發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資料之通函一併閱讀。務請股東格外垂注通函附錄二。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及(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102(B)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彼等將不計算在內。

蔣一任先生(「蔣先生」)及梁建華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寄發通函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蔣先生及梁先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包括蔣先生及梁先生在內，共有五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蔣先生(執行董事)及梁先生(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余建得先生(執行董事)、賈輝女士(執行董事)、黃傳福先生(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鎮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根據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股東將就重選個別表決。

3. 更換核數師

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蔣先生及梁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建議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董事會函件

閣下須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補充通函附錄二亦載有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須垂注該附錄所載特別安排。

5.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會相信，建議重選蔣先生及梁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建議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進益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蔣一任先生(「蔣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先生於製造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近20年工作經驗。蔣先生現任溫嶺市中發精密鋼件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執行董事職位外，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蔣先生並無獲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蔣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蔣先生亦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蔣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梁建華先生(「梁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於貿易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近18年工作經驗。梁先生現任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執行董事職位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獲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亦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梁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留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後將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外，股東所委派代表亦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彼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填妥後將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就所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則彼等屆時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務請垂注，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退任董事(附註(1))。
2. 委任核數師(附註(2))。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余建得先生將輪值退任，而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陳健生先生、黃鎮雄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則將退任，且彼等合資格及自願於上述大會重選連任。
- (2) 就該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茲建議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
- (3) 請參閱該通告，以瞭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其他決議案詳情。
- (4)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黃進益博士(董事長)、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廖運光先生(總裁)、余建得先生(執行董事)、賈輝女士(執行董事)、黃傳福先生(執行董事)、蔣一任先生(執行董事)、梁建華先生(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鎮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